

注册会计师行业违规行为惩戒将有“法”可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4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74543.htm 今后我国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违规行为进行惩戒将有章可循，有“法”可依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陈毓圭5日说，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迈出了我国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重要一步。陈毓圭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，刚刚实施的《惩戒办法》共六章三十四条，包括总则、惩戒的种类与适用、惩戒的实施机构和惩戒的回避、惩戒的程序和决定、惩戒的申诉、附则等内容，主要从三方面对惩戒程序进行规范。他指出，首先从行业监管实践出发，该办法将25种执业违规行为作为惩戒的重点，内容覆盖违反注册会计师法、违反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的情形，并规定了各种行为的具体构成以及相应惩戒。其次，该办法借鉴国外注册会计师行业成功的做法，将惩戒种类科学设置为训诫、行业内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三种方式。此外，该办法还明确了惩戒的程序和相关权利义务，规定会员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、提请回避的权利以及申诉的权利，并规定了中注协应当经过调查、听取陈述和申辩意见、集体合议审理后方可作出惩戒决定，切实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。陈毓圭说，《惩戒办法》的实施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业惩戒工作、提高行业监管水平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，同时也向社会公众展示了行业自我监管不护短、切实维护公众利益的诚意和决心。注册会计师行业肩负着维护社会公众利益、促进社会正义的重任，执业质量的好坏，直接影响到社会公众

利益的实现。近年来，中注协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和规范行业监管。陈毓圭介绍说，2004年，中注协开始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制度，2006年又在全国抽查1248家会计师事务所，占年初全国事务所总数的24%。重点为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事务所，从事工商年检审计和验资业务较多的事务所，以及新设立和小规模的事务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